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的

# 补充法律意见

( 五 )

大成(证)字[2015]第 349-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大成（证）字[2015]第 349-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大成证字[2015]第 349-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并受发行人委托，本所已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更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 1536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该中国证监会第三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该中国证监会第四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为《反馈意见（四）》的回复及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列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的项目明细，列明委托方、合同额、签约时间、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和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该上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13）

答复：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的项目合同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原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招标投标事项的相关规定。在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本次披露如下：

### （1）发行人项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照合同金额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合规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委托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主体（存在程序瑕疵）	否	1,176.02	10.12%	1,461.35	13.51%	2,402.18	21.20%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主体（拥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是	1,263.36	10.87%	2,036.44	18.83%	1,840.18	16.24%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社会投资主体	是	790.46	6.80%	1,214.36	11.23%	900.72	7.95%
合同金额低于 50 万元	是	1,801.56	15.50%	1,457.97	13.48%	1,169.26	10.32%
招投标模式	是	6,588.78	56.70%	4,645.84	42.95%	5,018.98	44.29%
当期营业收入	/	<b>11,620.18</b>	<b>100.00</b> %	<b>10,815.9</b> <b>6</b>	<b>100.00</b> %	<b>11,331.3</b> <b>2</b>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承接项目贡献的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2,402.18 万元、1,461.35 万元、1,176.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20%、13.51%、10.12%，持续下降。

## （2）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收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末	截至 2015 年末	截至 2014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景区保护整治工程筹建处	灵隐下天竺农居点建筑环境设计	80.00	2004 年 2 月	-	1.13	-	-	-	
2	杭州西湖名胜区灵隐景区综合整治工程筹建处、杭州市园林	杭州灵隐景区工程设计	850.00	2006 年 3 月	-	3.01	-	-	-	

	文物局灵隐管理处(杭州花圃)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老龙眼水库公园设计、龙形水系设计、采石场方案设计	188.00	2006年12月	-	-	49.32	-	2.28	52.28
4	盐城市建设局	盐城串场河百味园、水街、游客服务中心建筑及景观设计	432.00	2007年8月	-	-	6.03	-	-	-
5	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鄂州市怡亭铭-雨台山沿江景观、建筑设计	69.80	2008年6月	3.29	-	-	-	-	-
6	湖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湖州大桥公园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54.95	2008年9月	9.33	-	-	-	-	-
7	德清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德清塔山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建筑设计	167.70	2009年4月	-	-	16.97	-	-	-
8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奥体博览中心屋顶景观设计	217.00	2009年9月	-	-	77.79	-	52.46	52.46
9	镇江新区城	镇江国际	149.53	2009年	8.99	-	-	4.60	4.60	4.60

	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科技园中 心区景观 设计		9月							
10	湖州市中兴 建设开发公 司	湖州市小 梅港沿岸 (南太湖 大桥—仁 北路)景 观设计	118.50	2009年 8月	11.18	-	-	-	-	-	-
11	湖州市中兴 建设开发公 司	湖州市小 梅港东岸 仁北路以 南段景观 设计	53.82	2009年 8月	-	-	5.08	-	-	-	-
12	湖州吴兴滨 湖建设有限 公司	湖州滨湖 大道(大 钱港-幻 缕段)景 观设计	117.36	2010年 1月	-	-	5.54	3.47	3.47	3.47	3.47
13	宁海县住房 和城市建设 局	宁海城市 中心区园 林景观与 建筑设计	500.00	2010年 3月	141.51	-	-	-	-	-	-
14	福建省南平 市玉屏山公 园管理处	南平市玉 屏阁、廊 桥建筑及 景观配套 设计	51.53	2010年 5月	-	-	1.94	-	-	-	-
15	杭州市环湖 绿地动迁建 设工程处、杭 州市园林建 设处	杭州城西 休闲公园 建设工程	90.00	2010年 7月	8.49	16.98	-	-	-	-	1.02
16	湖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湖州长湖 申运河西 岸景观设	147.51	2010年 9月	55.20	-	-	-	-	-	-

		计（初设及施工图）								
17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乐清胜利河景观设计	222.20	2011年1月	-	28.30	-	-	-	-
18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乐清滨海生态公园设计	468.05	2011年1月	52.35	-	-	-	-	-
1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城市之心广场设计	143.55	2011年2月	-	-	13.54	-	-	14.36
20	繁昌县城乡规划编制服务中心	繁昌县政务中心主楼周边二期景观施工图设计	85.92	2011年3月	2.64	-	-	-	-	-
21	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公司	湖州市仁皇山文化创意园及民俗文化街景观设计	143.00	2011年4月	-	-	13.49	-	-	-
22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湖县光谷大厦室外景观工程设计	50.61	2011年12月	9.66	4.72	-	-	5.00	-
23	武夷山市建设局	武夷大道（站前大道至武夷大桥段）	165.50	2012年3月	-	-	8.11	-	-	-

		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及高教园区公共绿地建设工程								
24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新城东西绿带景观及绿化工程	150.00	2012年5月	-	14.15	70.75	-	15.00	-
25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湖县严桥中心村四期工程设计	144.56	2012年6月	-	-	94.34	31.70	31.70	100.00
26	长兴县白岍乡人民政府	中国太湖石博物院景观规划设计	153.20	2012年7月	-	43.66	-	-	23.14	0.00
27	东台市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	西溪海春轩塔保护性建设工程建筑设计	85.00	2012年4月	-	-	4.01	-	-	-
28	吴江宾馆	吴江宾馆二期景观工程设计	131.30	2012年8月	-	12.39	-	-	-	-
29	博兴县三河两水一湖生态文化区建设指挥部	山东博兴县麻大湖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680.00	2013年1月	-	-	94.34	-	-	-
30	中国共产党德州市委党校	德州市委党校景观设计	72.00	2013年1月	-	-	6.79	-	-	-
31	安丘市城市园林绿化处	山东安丘汶河景观设计	464.00	2013年3月	-	-	306.42	-	19.20	-

32	安丘市城市园林绿化处	山东安丘莲花山公园设计	372.00	2013年3月	-	139.62	-	-	-	-
33	衢州市规划局	中国儒学馆	100.00	2013年6月	1.66	-	9.43	1.76	-	-
34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湖创智湖景观及建筑设计	498.00	2013年8月	-	-	211.42	8.07	38.07	94.50
35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灵隐管理处(杭州花圃)	金溪别业建筑及景观设计	63.07	2012年9月	-	-	17.85	-	-	-
36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桓台县马踏湖湿地公园景观及建筑设计	361.15	2013年9月	-	-	246.37	-	30.00	261.15
37	威海市环翠区里口山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威海里口山风景名胜张村河景观整治方案	75.00	2013年11月	-	-	21.23	-	-	-
38	浙江五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浣江—五泄国家级风景区五泄景区沈家入口控制性详细规划	90.59	2014年2月	-	24.33	61.13	-	-	-
39	杭州市蒋村新区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蒋村四河一路景观提升工程	293.84	2014年2月	-	68.35	98.32	11.09	11.09	107.16
40	衢州市规划局	衢州城市入城口及内环景观	175.50	2014年10月	-	-	161.89	13.65	13.65	171.60

		方案设计								
41	云梦曲阳东商业街项目部	曲阳河东商业街景观工程	142.00	2014年11月	26.79	-	26.79	8.40	-	-
42	义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义乌莲塘公园方案设计	70.46	2013年9月	-	26.59	39.88	-	-	-
43	博兴县麻大湖湿地工程建设指挥部	山东博兴麻大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水系修复工程	50.00	2014年12月	-	-	47.17	-	-	5.66
44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区花海设计	54.75	2015年6月	2.58	49.07	-	-	52.01	-
45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	杭州奥体博览城核心区（滨江区）环境建设（整治）工程	189.55	2015年7月	17.88	160.94	-	20.55	170.59	-
46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配套道路项目	64.93	2015年7月	6.13	55.13	-	6.49	-	-
47	沈北新区规划局	沈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概念规划	200.00	2015年9月	-	188.68	-	-	40.00	-
48	南县天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南县天星洲湿地保护与恢复概念	150.00	2015年10月	-	56.60	-	-	-	-

		规划								
49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浙大校区周边绿化工程设计	90.00	2016年1月	76.42	-	-	-	-	-
50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核心景观绿化工程—重要节点提升项目	81.00	2016年2月	68.77	-	-	72.90	-	-
51	西宁园林旅游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青园绿地景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257.77	2016年3月	141.51	-	-	50.00	-	-
52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浜楔形绿地绿地一期景观设计咨询	69.70	2016年6月	65.75	-	-	0.00	-	-
53	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	525.00	2011年12月	-	-	57.00	30.42	30.42	60.42
54	建湖县九龙园艺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建湖县九龙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概念性规划	50.00	2013年10月	-	-	14.15	-	-	-
55	杭州西湖国宾馆	杭州西湖国宾馆景观设计	83.70	2013年11月	-	13.59	42.56	-	-	-
56	浙江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白雀杨渎桥广济官设计	82.50	2013年11月	11.11	-	4.72	6.78	-	-

57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中央公园景观设计	326.26	2013年11月	-	-	92.33	-	-	-
58	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轮台县红桥东岸、西岸（二期）滨河景观设计	380.00	2013年12月	-	-	340.57	133.00	133.00	133.00
59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鹃湖一期工程 设计调整设计	89.00	2015年11月	25.38	50.38	-	26.90	53.40	-
60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浮玉湿地公园概念规划与总体策划	62.00	2015年12月	11.70	46.79	-	-	49.60	-
61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人民政府	富阳区大源镇大源村“精品路线”望仙区块村庄整治项目	93.50	2016年8月	18.87	-	-	-	-	-
62	建湖县九龙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建湖县委党校建筑及景观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62.00	2016年10月	18.87	-	-	-	-	-
63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崎机场景观提升设计	73.75	2016年12月	55.66	-	-	59.00	-	-
64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	白鹭洲公园提升工	104.42	2016年12月	78.81	-	-	83.54	-	-

	限公司	程								
65	张家港双山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张家港市双山岛旅游度假区江滩湿地概念规划	67.20	2014年12月	-	64.32	-	-	-	0.98
66	湖北长江书法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书法博物院项目景观设计	152.00	2014年12月	-	96.79	-	-	87.40	-
67	张家港市双山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双山岛旅游度假区大伯墩湿地设计	74.50	2014年12月	3.51	67.69	-	-	-	0.98
68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柏果树河创智产业园区段景观设计	72.06	2016年8月	41.98	-	-	1.26	-	-
69	青岛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省道 329 (薛馆路) 青岛西海岸经济新区中央商务区段改线工程绿化景观设计	83.36	2015年3月	-	48.54	-	-	-	-
70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南山风景区东入口景区概念规划	100.64	2013年1月	-	47.77	-	50.64	50.64	-
71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	镇江“南山居”土	410.00	2013年1月	193.58	50.71	-	88.95	53.75	-

	限责任公司	建工程								
72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江阴市应天河风光带	175.17	2013年4月	-	-	119.05	-	-	122.62
73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	南岸景观设计	85.00	2013年7月	-	-	-9.43	-	-	10.00
74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	金沙湖北岸环湖路两侧景观设计	60.00	2013年11月	-	28.30	18.87	-	15.57	15.00
75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暨阳湖水街环境景观设计	68.00	2014年1月	6.42	52.82	6.42	-	-	-
收入小计					1,176.02	1,461.35	2,402.18	713.17	986.04	1,176.02
当期营业收入总计					11,620.18	10,815.96	11,331.32			11,620.18
占比					10.12%	13.51%	21.20%			10.12%

注：公司部分早期项目因最后设计量超过合同暂估数，故报告期内存在项目尾款结算。

上述 75 个项目未按照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2,402.18 万元、1,461.35 万元、1,176.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1.20%、13.51%、10.12%，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截至 2016 年末，上述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677.97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采取直接委托方式获取并签订业务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

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投标，及第八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因此，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投资主体作为委托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无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上述项目通过直接委托模式选择设计单位，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本题答复之“(2) 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的项目明细”，上述 75 个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 **（4）发行人部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将项目直接委托发行人的原因**

### ①园林设计作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不同设计师的设计风格、设计理念将对园林作品的效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凭借西湖、西溪湿地、“G20 杭州峰会”景观设计等综合性设计作品赢得市场的认可，客户直接委托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原因系希望将发行人的设计风格、设计理念“复制”到新项目中，以取得更好的设计效果。因此，部分客户在经过其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发行人多次沟通确认项目设计方案后，存在直接将项目委托给发行人承做的情形。

### ②履行招投标程序会延长周期并增加项目综合成本

首先，园林行业施工时间短，若选用招投标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会延长项目周期，影响项目进度；其次，根据行业惯例，若采取招投标程序，客户需要设计公司付出较多人力成本就项目情况提出初步概念性设计方案（整体方案的雏形），为保证优秀设计公司参与招投标，客户在拟定招标方案时一般都会明确向综合评分靠前的未中标企业提供补偿费。该笔费用占合同金额的比重较高，将增加项目综合成本，故客户在经过其内部审批程序后，存在使用直接委托模式（通常情况下也须通过专业评审、价格谈判等程序）选定设计单位的情形。

## **(5) 上述合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①行人不存在因承接业务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或合同终止的情形。

### ②报告期内，存在程序瑕疵项目贡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对于应招投标的项目主动提

醒客户履行相应程序或向其索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公司建立了《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明确原则上不承揽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发包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以直接委托方式发包的业务。若因项目特殊性，在发包人未进行招标即要求公司承揽业务或者进行业务谈判的，应当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层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承做项目。。在公司的努力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2,402.18 万元、1,461.35 万元、1,176.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1.20%、13.51%、10.12%，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在程序瑕疵的未执行合同合计 3,369.69 万元，占 2016 年末合计待执行合同金额的比重为 16.02%，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为进一步提升业务承接的规范性，发行人承诺：公司原则上不再承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以直接委托方式发包的业务，若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承接的，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每年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不超过前一年度签署合同金额的 5%。

为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发行人存在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业务的合同，若出现因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且最终未足额获取设计费或其他引起发行人产生损失的情形，则本人将以个人资产进行赔偿。本人在职权范围内将敦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切实履行承诺。综上所述，公司已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并建立《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发行人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项目贡献收入的比重已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亦已出具承诺，未来原则上不再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若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承接的，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每年承接存

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不超过前一年度签署合同金额的 5%。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受到的潜在损失提供赔偿,并将在职权范围内敦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切实履行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项目中,共有 75 个项目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客户未采用招投标程序的原因系希望将发行人的设计风格、设计理念“复制”到新项目中,以取得更好的设计效果。同时,招投标模式耗时较长将影响项目进度且园林设计行业给予未中标方“招标补偿费”的惯例会增加项目成本。但鉴于发行人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项目贡献收入的比重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1.20%、13.51%、10.12%,已呈下降趋势,同时,上述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678.53 万元,即使客户暂停支付设计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受到的潜在损失提供赔偿,并敦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对于应招投标的项目主动提醒客户履行相应程序或向其索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逐年降低业务构成营业收入中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比重。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非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请发行人律师就该等合同的取得程序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的规定逐一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14)**

**答复:**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的查验方式,当面询问了发行人总经理关于公司业务承揽及部分项目未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

的原因；审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非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原件审查了通过招投标方式（含邀请招标）承接业务的证明文件；部分通过直接委托方式承接业务的内部审批程序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招标投标事项、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审查了发行制定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在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本次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合规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直接委托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主体（无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否	12	1,217.20	7.86	14	1,730.74	15.56	9	1,006.80	9.59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主体（拥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是	2	1,088.83	7.03	8	2,245.15	20.19	3	720.31	6.86
	合同金额 50	是	9	2016.5	13.01	9	3,112.82	27.99	3	260	2.48

万元以上的 社会投资主 体											
合同金额低 于 50 万元	是	129	1,959.14	12.64	112	1,763.16	15.85	70	1,291.36	12.30	
招投标模式	是	43	9,212.27	59.46	27	2,270.52	20.41	19	7,216.36	68.76	
当期签署合同总额	/	195	15,493.94	100.00	170	11,122.39	100.00	104	10,494.83	100.00	

## (2) 合同的取得程序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逐一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投标，及第八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本所律师认为，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投资主体作为委托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无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上述项目若通过直接委托模式选择设计单位，则存在程序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签署合同中，存在程序瑕疵的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831.30 万元、1,522.06 万元、1,136.20 万元，占当期新签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92%、13.68%、7.33%。

### (3) 公司部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将项目直接委托发行人的原因

#### ① 园林设计作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不同设计师的设计风格、设计理念将对园林作品的效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凭借西湖、西溪湿地、“G20 杭州峰会”景观设计等综合性设计作品赢得市场的认可，客户直接委托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原因系希望将发行人的设计风格、设计理念“复制”到新项目中，以取得更好的设计效果。因此，部分客户在经过其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发行人多次沟通确认项目设计方案后，存在直接将项目委托给发行人承做的情形。

#### ② 履行招投标程序会延长周期并增加项目综合成本

首先，园林行业施工时间短，若选用招投标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会延长项目周期，影响项目进度；其次，根据行业惯例，若采取招投标程序，客户需要设计公

司付出较多人力成本就项目情况提出初步概念性设计方案（整体方案的雏形），为保证优秀设计公司参与招投标，客户在拟定招标方案时一般都会明确向综合评分靠前的未中标企业提供补偿费。该笔费用占合同金额的比重较高，将增加项目综合成本，故客户在经过其内部审批程序后，存在使用直接委托模式（通常情况下也须通过专业评审、价格谈判等程序）选定设计单位的情形。

#### （4）上述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 ① 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当进行招标投标但未通过招标投标程序获得业务并签订的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要求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行人不会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未通过招标投标程序获得应当进行招标投标的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发行人存在程序瑕疵的合同可能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或暂停支付设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当进行招标投标但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业务并签订的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存在程序瑕疵，可能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或暂停支付设计费。

③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设计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用，发行人实际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

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应通过招投标程序但通过直接委托模式承接的业务存在被终止履行、判令无效乃至暂停支付设计费的可能，因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了设计成果，发行人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产生了设计成本支出，对于尚未实际收取的设计费用属于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折价补偿。同时，鉴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发包人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没有重大过错。因此，即使相关合同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设计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出现客户不再支付设计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客户或其上级单位要求终止合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5) 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①发行人不存在因承接业务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承接业务程序瑕疵遭到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发生作为被告涉及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的法律诉讼或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存在程序瑕疵项目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已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对于应招投标的项目主动提醒客户履行相应程序或向其索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公司建立了《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明确原则上不承揽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发包人应当履行

招投标程序而以直接委托方式发包的业务。若因项目特殊性，在发包人未进行招标即要求公司承揽业务或者进行业务谈判的，应当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层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承做项目。在公司的努力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签署合同中，存在程序瑕疵的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831.30 万元、1,522.06 万元、1,136.20 万元，占当期新签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92%、13.68%、7.33%，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为进一步提升业务承接的规范性，公司承诺：公司原则上不再承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以直接委托方式发包的业务，若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承接的，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每年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不超过前一年度签署合同金额的 5%。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发行人存在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业务的合同，若出现因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合同无效且最终未足额获取设计费或其他引起发行人产生损失的情形，则本人将以个人资产进行赔偿。本人在职权范围内将敦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切实履行承诺”

综上，发行人已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并建立《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发行人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项目贡献收入的比重已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原则上不再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若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承接的，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每年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不超过前一年度签署合同金额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招投标程序

瑕疵而受到的潜在损失提供赔偿，并将在职权范围内敦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切实履行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合同中存在程序瑕疵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8 份、11 份、12 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831.30 万元、1,522.06 万元、1,136.20，占当期签署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92%、13.68%、7.33%，占比较低。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原则上不再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若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承接的，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每年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不超过前一年度签署合同金额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受到的潜在损失提供赔偿，并将在职权范围内敦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切实履行承诺。因此，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但发行人无法取得证明材料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2,402.18 万元、1,461.35 万元、1,176.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20%、13.51%、10.12%。上述项目存在被终止履行、判令无效乃至暂停支付设计费的可能，发行人明知上述情形存在风险仍签订履行相关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15）**

**答复：**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阅、访谈、实地走访的核查方式，当面询问了发行人总经理关于公司业务承接及部分项目未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了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明细表及合同副本，获取了通过招投标方式（含邀请招标）承接业务的证明文件；部分通过直接委托方式承接业务的内部审批程序证明文件；审查了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获取了通过招投标方式（含邀请招标）承接业务的证明文件；部分通过直接委托方式承接业务的内部审批程序证明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审查了发行人及其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在确认上述资料真实性基础上，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 （1）上述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也存在潜在风险

#### ①发行人部分合同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等法规，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投资主体作为委托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无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模式承接上述项目，存在程序瑕疵。

#### ②发行人上述合同可能被终止履行、被判令无效或暂停支付设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因此，发行人上述合同可能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或暂停支付设计费。

③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设计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用，发行人实际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部分应通过招投标程序但通过直接委托模式承接的业务存在被终止履行、判令无效乃至暂停支付设计费的可能，因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了设计成果，发行人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产生了设计成本支出，对于尚未实际收取的设计费用属于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折价补偿。同时，鉴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发包人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没有重大过错。因此，即使相关合同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设计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出现客户不再支付设计费的情

形，也不存在客户或其上级单位要求终止或取消合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2）公司部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将项目直接委托发行人的原因

### ①园林设计作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不同设计师的设计风格、设计理念将对园林作品的效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凭借西湖、西溪湿地、“G20 杭州峰会”景观设计等综合性设计作品赢得市场的认可，客户直接委托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原因系希望将发行人的设计风格、设计理念“复制”到新项目中，以取得更好的设计效果。因此，部分客户在经过其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发行人多次沟通确认项目设计方案后，存在直接将项目委托给发行人承做的情形。

### ②履行招投标程序会延长周期并增加项目综合成本

首先，园林行业施工时间短，若选用招投标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会延长项目周期，影响项目进度；其次，根据行业惯例，若采取招投标程序，客户需要设计公司付出较多人力成本就项目情况提出初步概念性设计方案（整体方案的雏形），为保证优秀设计公司参与招投标，客户在拟定招标方案时一般都会明确向综合评分靠前的未中标企业提供补偿费。该笔费用占合同金额的比重较高，将增加项目综合成本，故客户在经过其内部审批程序后，存在使用直接委托模式（通常情况下也须通过专业评审、价格谈判等程序）选定设计单位的情形。

## （3）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①发行人不存在因承接业务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的情形。

### ②发行人已重视承接业务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对于应招投标的项目主动提醒客户履行相应程序或向其索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公司建立了《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明确原则上不承揽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发包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以直接委托方式发包的业务。若因项目特殊性，在发包人未进行招标即要求公司承揽业务或者进行业务谈判的，应当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层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承做项目。公司上述措施已经取得一定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收入的项目中，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项目贡献收入的比重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0%、13.51%、10.12%，呈下降趋势。同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677.97 万元，即使客户暂停支付设计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中，存在程序瑕疵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831.30 万元、1,522.06 万元、1,136.20 万元，占当期签署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92%、13.68%、7.33%，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为进一步提升业务承接的规范性，公司承诺：公司原则上不再承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以直接委托方式发包的业务，若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承接的，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每年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不超过前一年度签署合同金额的 5%。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发行人存在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业务的合同，若出现因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且最终未足额获取设计费或其他引起发行人产生损失的情形，则本人将以个人资产进行赔偿。本人在职权范围内将敦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切实履行承诺。综上，发行人已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并建立《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发行人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项目贡献收入的比重已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原则上不再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若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承接的，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每年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不超过前一年度签署合同金额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受到的潜在损失提供赔偿，并将在职权范围内敦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切实履行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合同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且无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而选用直接委托模式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可能会导致合同可能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或暂停支付设计费。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设计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用，因此，发行人实际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客户未采用招投标程序的原因系希望将发行人的设计风格、设计理念“复制”到新项目中，以取得更好的设计效果。同时，招投标模式耗时较长将影响项目进度且园林设计行业给予未中标方“招标补偿费”的惯例会增加项目成本。

鉴于发行人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项目贡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发行人签署合同中存在程序瑕疵的合同金额占当期签署合同金额的比例仅为 7.33%，占比较低。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原则上不再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

的项目，若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承接的，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每年承接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项目不超过前一年度签署合同金额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受到的潜在损失提供赔偿，并将在职权范围内敦促发行人进一步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切实履行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4、园展投资中发行人监事周国林持股比例最高（11.11%），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预留股份或其它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18）**

**答复：**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走访的核查方式，审查了园展投资最新的工商信息；审查了职工持股会和园展投资之间转让股权的工商登记资料；审查了职工持股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当面询问了发行人总经理及周国林本人，以了解其持有园展投资股权比例较高的原因；审查了周国林出具的确认函。在确认上述资料真实性基础上，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 **（1）园展投资中监事周国林持股比例最高的原因**

监事周国林持有园展投资 11.11%的股权，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33%。园展投资为原职工持股会中个人会员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于 2010 年 11 月受让职工持股会 12.00%的股权，其受让的股权规模等于全体自然人会员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杭园有限的股权之和，且每名会员的间接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周国林在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即是出资比例最高的自然人会员，其通过职工持

股东会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1.33%。从公司成立至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前，周国林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也一直保持在 1.33% 未发生变化。

周国林在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出资 4 万元，出资比例在个人会员中最高，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工龄较长的职工和公司监事两种身份，可在职工持股会分别认购 2 万元出资，即可合计认购 4 万元出资。

## **(2) 周国林所持股权是否存在预留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周国林所持园展投资股权不存在预留股份，也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周国林在园展投资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原因是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其既是工龄较长的职工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周国林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长期保持不变，不存在预留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5、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建设”)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与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该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 亿元，发行人将在资质范围内承接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发行人招股书第四节多次提及 PPP 项目风险。2017 年 1 月，发行人和联合体牵头人中艺生态及其母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请发行人：(1) 详细说明 PPP 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风险是什么，其签约时是否违反了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2) 《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同》是否有效；(3) 发行人与中艺生态及其母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是否与上述合同及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如有，是否需要得到发包方认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19)

答复：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查询、书面审查和查阅的核查方式，查询了洞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dtggzy.com) 中关于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项目 PPP 项目的公示信息；审查了发行人与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与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原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政部关于 PPP 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及附件《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在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 **(1) 详细说明 PPP 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风险是什么，其签约时是否违反了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

#### **① 《PPP 项目合同》条款带来的潜在风险**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联合体将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与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承建该修复工程，发行人将在资质范围内承接本项目的全设计工作。“联合体对项目公司在法律上应承担责任与义务承担担保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需为项目公司的潜在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因发行人相对于上述 PPP 项目收入较小，资产较少，在该 PPP 项目中，发行人将为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及运营承担担保连带责任，可能引起发行人潜在的风险。

#### **② 发行人承做 PPP 项目带来的潜在风险可控**

##### **A、PPP 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公司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上述 PPP 项目总投资 8 亿元，其中设计费、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的 50%、管理费在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一次性支付。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的 50%、服务费中的前期费用、工程建安费在进入运营期后第二年开始支付，分 8 年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运营期资金占用费、运营期前期费用资金占用费分 8 年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项目有较好盈利能力，在资金及时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具备一

定的抗风险能力。

## B、联合体其他成员整体实力较强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为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艺生态”）、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a、中艺生态

公司名称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2114490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园区九堡区块杭海路1221号
注册资本	4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昉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绿化养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仿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承办展览；批发、零售：园林建设构配件，植物，花卉，山石，盆景。

中艺生态是兴源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兴源环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50,856.02 万元，主要从事“提供一站式环保水生态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兴源环境总资产 50.47 亿元、净资产 30.04 亿元，2016 年 1-9 月，兴源环境营业收入 47,640.02 万元，净利润 3,229.48 万元。

### b、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93005747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1810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铁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服务：道路、市政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金投建设控股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金投建设系国有控股公司，信用情况较好，整体实力较强。

上述联合体成员项目的运作及资金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3）发行人已与中艺生态、兴源环境签署补充协议，控制风险

发行人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中艺生态签订《合作协议》，与兴源环境签订《协议》，约定联合体内部与中艺生态的分工及责任划分，并对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一旦承担了 PPP 项目产生的对外责任向项目公司、中艺生态、兴源环境进行追偿作出约定，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权益。

综上，发行人实际承担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有效控制因承做 PPP 项目的承做导致的潜在风险。

### ③ 《PPP 项目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上述 PPP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招募社会资本及承做人，发行人与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上述 PPP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财政部关于 PPP 项目合同管

理的通知》及附件《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的规定，联合体承做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等国家政策支持。发行人签约时不存在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形。

**(2) 《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同》是否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同》履行了竞争性谈判程序，联合体取得项目的承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规定，发包人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联合体签订《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合同形式及条款符合《财政部关于 PPP 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及附件《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的规定，合同内容与公开竞争性磋商所列明的条件一致，且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PPP 项目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与中艺生态及其母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是否与上述合同及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如有，是否需要得到发包方认可。**

①发行人与杭州中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杭州中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中艺生态负责项目公司（专为运营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的设立。杭园设计不参与项目公司的设立登记，不享有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和收益，不承担项目公司的债务和股东义务。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中艺生态全额出资，持股比例 100%，杭园设计不出资，持股比例为 0%。

杭园设计承担 PPP 项目合同中联合体共同义务的责任不高于杭园设计已收取设计费用金额范围（按设计合同约定）。杭园设计与 PPP 项目公司未签订设计合同的，不承担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杭园设计承担的责任，由中艺生态与项目公司连带共同向杭园设计赔偿。

## ② 发行人与中艺生态母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签订《协议》约定：

发行人仅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不参与项目公司的设计，不享有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和收益，不承担项目公司的债务和股东义务；发行人承担联合体共同义务的责任不高于发行人已收取设计费用金额范围（按设计合同约定）；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杭园设计承担的责任，由中艺生态与项目公司连带共同向杭园设计赔偿；若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产生对外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杭园设计可向兴源环境无条件追索，兴源环境承诺在 10 天内向发行人支付追索金额。

根据发行人中艺生态及其母公司签订的协议内容，发行人与中艺生态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对《PPP 项目合同》的联合体内分工及责任划分。发行人与兴源环境签订的协议，明确兴源环境知悉 PPP 项目合同中发行人与中艺生态的责任划

分，并对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一旦承担了 PPP 项目产生的对外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向联合体中艺生态赔偿的担保，是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协议条款，与《PPP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不需要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诉律师认为，因发行人公司相对于上述 PPP 项目收入较小，资产较少，在该 PPP 项目中，发行人将为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及运营承担担保连带责任，引起发行人潜在的风险。但鉴于 PPP 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公司系上市公司兴源环境全资孙公司，联合体其他成员整体实力较强且发行人已与中艺生态、兴源环境签署补充协议，控制风险，因此发行人承做 PPP 项目面临的潜在风险可控。联合体承做 PPP 项目及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PPP 项目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中艺生态签订的协议是对《PPP 项目合同》的联合体内部分工及责任划分；发行人与兴源环境签订的协议，明确兴源环境知悉 PPP 项目合同中发行人与中艺生态的责任划分，并对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一旦承担了 PPP 项目产生的对外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而向中艺生态进行索赔时提供担保，是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协议条款，与《PPP 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不需要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承办律师：\_\_\_\_\_

蒋胤华

承办律师：\_\_\_\_\_

张雷

承办律师：\_\_\_\_\_

吴梁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7日